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加急 信安委办明电〔2022〕1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 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 16 个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组：

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50 条实施意见、市 57 条实施办法出台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行动迅速，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行动为抓手，推动各项具体措施落实落地，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 7 月份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动。各县、区党委政府和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将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

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部署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均结合实际细化并制定了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印发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新县**县委实行周一例会工作制度，县委书记每周一主持召开工作例会，听取上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息县**对各乡镇、县直部门开展了上半年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浉河区**在2021年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中，将安全生产考核权重从4分上调至6分；**潢川县**出台了《县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二）建立常态机制。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常态化机制，长效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潢川县**实行处级领导分包片区、分包乡镇制度，为每位处级领导制作1块相应工作职责与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示意图的版面，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淮滨县**建立了由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科级干部）任组长的19个安委会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每十天一督导、每半月一通报，县纪委监委跟踪落实。**光山县**联合督查办、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安委办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暗访，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重点整治。各县区聚焦燃气、危化、居民自建房、道路交通、消防、瓶装液化石油气等重点领域及高温、汛期等特殊时期和夜间经济场所，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新县、光山县、固始县、淮滨县分别在重点时段下发工作提示函 64 份、56 份、26 份、18 份，提醒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罗山县分别在危险化学品、一般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聘请专家 12 名，检查单位 138 个，发现问题隐患 562 处、督促整改 562 处，提出意见建议 31 条。商城县加强夜间经营场所隐患排查，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重点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夜间经济场所隐患排查和巡逻防控，累计检查夜间经济场所共计 178 家，发现隐患问题 63 处，督促整改 63 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县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 50 条实施意见、市 57 条实施办法的力度层层递衰，很多企业还不清楚“十五条硬措施”内容。一些县区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当做是一般性检查，认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就是排查整改隐患，没有从打基础、利长远的角度上去完善责任体系、建立工作制度、强化源头治理。部分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组现场复核评定不认真、不细致，“汇报一听了之、资料一看了之”的现象不同程度上普遍存在。一些督导组把县区自查的问题当成复核发现的问题，甚至查找的问题比县区自查的问题还少。

（二）部分工作进展缓慢。党委政府方面，大部分县区未落实“领导+专家”督导调研机制，未建立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部分县区尚未出台本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形同虚设，平桥区尚未成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除潢川县外，其他县区均未制定《县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部门层面，部分县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未制定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未落实典型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每月曝光制度。企业层面，举报奖励制度在企业层面落实不到位，每月应急演练流于形式，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在全市基本空白。

（三）台账资料报送不严格。在填写《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考评表》上，部分县区对已完成工作表述过于简单，浉河区、固始县在很多内容上仅仅填报“已完成”，大部分县区在“未完成工作”一栏填报上基本空白。在台账资料上，部分县区佐证材料严重缺失，也没有建档归类。在总结报告上，部分县区没有真正对照“十五条硬措施”来总结工作成效，长篇大论、大而化之，重点不突出、亮点不明显，个别县区只讲成绩、问题一笔带过甚至只字不提。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自觉站在为党的二十大营造“三个环境”的政治高度，充分认清国务院安委会出台“十五条硬措施”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贯彻落

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理直气壮严格履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从严压实各方落实责任。要抓好每月总结报告和台账更新，切实把自查自纠、总结工作、发现问题、健全台账的过程作为提升工作的有利契机，推动辖区安全管控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逐条对照落实。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逐项对照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的 50 条具体措施和扣分原因（见附件 2），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贯穿安全生产大检查全程。要坚持不等不靠、主动谋划，加快推进制定政府领导干部“两个清单”、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厘清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典型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每月曝光等重点工作落实，并在推动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建立“三书一制”企业管理制度、推动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分级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等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为全市创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持续重点整治。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针对当前高温天气和汛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复杂性，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执法检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加大人防、技防、物防力度，切实将风险管住，严

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要持续抓好上级交办和我市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彻底，形成工作闭环。

（四）严格督导检查。市安委会 16 个工作指导组进一步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区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复核评定，对各县区的自查报告和台账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切实掌握真实情况，客观评定打分。要把抓好县区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评定和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高温和汛期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督导统筹结合起来，强化过程管理、提升指导效能，推动各项工作在基层一线落实见效。

- 附件：1.各县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得分表（2022 年 7 月）
- 2.各县区扣分原因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各县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 情况得分表（2022 年 7 月）

| 排 名 | 县 区 | 得 分 |
|-----|-----|------|
| 1 | 新 县 | 85.7 |
| 2 | 淮滨县 | 83.5 |
| 3 | 潢川县 | 82.6 |
| 4 | 息 县 | 81 |
| 5 | 罗山县 | 80.5 |
| 6 | 浉河区 | 80.1 |
| 7 | 光山县 | 79 |
| 8 | 商城县 | 78.6 |
| 9 | 平桥区 | 78 |
| 10 | 固始县 | 77 |

附件 2

各县区扣分原因

浉河区得分 **80.1** 分，扣分原因：

（5）两名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中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扣 0.4 分；

（6）未见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扣 1 分；

（9）区党委督查委未对安全生产开展专项督查，扣 1 分；

（10）干部队伍、执法力量未达到河南省执法条例要求，扣 0.5 分；

（12）未见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3）专职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的人员目前仅 3 人，扣 0.5 分；

（18）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扣 1 分；

（19）未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1）未见区政府其他领导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情况，扣 0.5 分。

（25）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38）未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扣 1 分；

(39) 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4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活动，扣 1 分；

(48) 区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5) 区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70) 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1) 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非法违法行为，未落实，扣 2 分；

(73) 区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8) 区应急局执法队虽已恢复组建，但人员力量不足，扣 0.5 分；

(84) 未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6) 因浞河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未制定，所以导致未落实奖励，但抽查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举报、受理、核查、办结、反馈等过程台账完善，扣 1 分；

(87) 浞河区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平桥区得分 78 分，扣分原因：

(6) 未见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扣 1 分；

- (9) 区党委督查委未对安全生产开展专项督查，扣 1 分；
- (13) 区应急管理局专职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的人员低于 4 人，扣 0.5 分；
- (19) 未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 (22) 未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扣 1 分；
- (23) 专业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研判风险、整改重大隐患情，扣 1 分；
- (24) 抽查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未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扣 1 分；
-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 (26) 行业专委会办公室工作开展不到位，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够，扣 1 分；
- (36)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 (38) 未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扣 1 分；
- (39) 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 (48) 区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 (50) 抽查区整治牵头单位，未建立三个清单，扣 1 分；

(55) 未研究制定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扣 1 分；

(60) 区部门未针对严格资质管理制定措施及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打击情况制定措施，并建立台账，扣 1 分；

(66) 未制定平桥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扣 1 分；

(70) 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1) 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非法违法行为，未落实，扣 2 分；

(84) 未制定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7) 区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罗山县得分 80.5 分，扣分原因：

(12) 未见县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9) 未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26) 行业专委会办公室工作开展不到位，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够，扣 1 分；

(36) 抽查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38) 未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

扣 1 分；

(39) 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4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活动，扣 1 分；

(48) 县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0) 抽查县整治牵头单位，未建立三个清单，扣 1 分；

(51) 未见重大问题报告情况，扣 1 分；

(52) 未见重大隐患整治清单、闭环管理等资料，扣 1 分；

(55) 未研究制定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扣 1 分；

(70) 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1) 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未落实，扣 2 分；

(73) 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5) 县直部门未落实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扣 1 分；

(84) 未制定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7) 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光山县得分 79 分，扣分原因：

(6) 未出台本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扣 1 分；

(10) 执法力量薄弱，扣 0.5 分；

(11) 未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安委会组织指挥体系，扣 0.5 分；

(12) 未建立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3) 县应急管理局专职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的人员低于 4 人，扣 0.5 分；

(14)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办法，扣 0.5 分；

(19) 未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39) 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全力未落实到位，扣 1.5 分；

(50) 抽查县整治牵头单位，未建立三个清单，扣 0.5 分；

(51) 未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扣 0.5 分；

(55) 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66) 未制定光山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扣 1 分；

(70) 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1) 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非法违法行为，未落实，扣 2 分；

(73) 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8) 监管执法队伍配备不足，扣 1 分；

(80) 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等，扣 2 分；

(84) 未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5)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醒目位置列明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渠道，纳入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扣 1 分；

(86) 抽查部门受理、核查、办结、反馈、奖励等台账建立，时限内办结，兑现奖励等情况，扣 2 分；

(87) 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潢川县得分 82.6 分，扣分原因：

(10) 未增加人员，执法力量，扣 0.5 分；

(13) 专职负责安委办日常工作人员仅 2 人，扣 0.5 分；

(18) 未出台安全生产规划，扣 1 分；

(24) 抽查交通部门未在政府网站公示安全生产全力和责任清单，扣 0.5 分；

(25) 新业态安全生产牵头职责缺少密室逃脱、剧本杀，扣 0.4 分；

(26)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开展不到位，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够，扣 1 分；

(38) 未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

扣 1 分；

（41）抽查企业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扣 0.5 分；

（46）安全生产大检查未落实一行业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扣 2 分；

（47）未见问题隐患清单台账及更新情况，扣 0.5 分；

（48）县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5）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66）未制定潢川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扣 1 分；

（70）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1）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非法违法行为，未落实，扣 2 分；

（73）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5）抽查 2 个县直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84）未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7）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淮滨县得分 83.5 分，扣分原因：

（12）未见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9) 未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4) 抽查县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未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扣 1 分；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36) 抽查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38) 未落实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扣 1 分；

(39) 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41) 重点领域企业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存在建用脱节，扣 1 分；

(42) 推进危化品数字化改造和监测预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43)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活动，扣 1 分；

(44) 部分企业应急演练未按月组织，扣 0.5 分；

(60) 住建、应急、交通等部门针对严格资质管理制定措施，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未建立台账，扣 0.5 分；

(71) 行业主管部门曝光典型事故和每月曝光非法违法行

为，未落实，扣 2 分；

（73）县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5）抽查 2 个县直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84）未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7）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商城县得分 78.6 分，扣分原因：

（4）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同比去年未增加，扣 0.5 分；

（6）未见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扣 1 分；

（9）县党委督查委未对安全生产开展专项督查，扣 1 分；

（12）县安委会未建立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3）县应急管理局专职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的人员低于 4 人，扣 0.5 分；

（19）未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1）未见县其他领导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扣 0.5 分；

（22）未建立专业委员会，扣 1 分；

（23）专业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研判风险、整改重大隐患情，扣 1 分；

（24）抽查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未编制安全生权力

责任清单的，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扣 1 分；

（25）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26）行业专委会办公室工作开展不到位，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够，扣 1 分；

（28）（29）未见直接关系到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开展评估，应收回未收回等，扣 1 分；

（32）未见除事故提级调查外其他 6 项措施落实情况，扣 0.4 分；

（36）抽查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38）未见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扣 1 分；

（39）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46）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未落实一行业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扣 0.5 分；

（54）未组织技术专家“把脉会诊”，扣 0.5 分；

（55）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75）未见每季度公开典型执法案例情况，扣 0.5 分；

（70）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3）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7）未见对关停的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施安全监控情况，扣 1 分；

（88）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保密制度，扣 0.5 分；

（94）根据疫情情况组织重大危险源企业线上巡查、网络培训、顺延证书、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场所实行专家“一对一”在线指导和专项检查服务，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95）推进安全生产差异化监管有关措施，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息县得分 81 分，扣分原因：

（6）未见辖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扣 1 分；

（12）未建立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8）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扣 1 分；

（19）未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扣 0.5 分；

（23）专业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研判风险、整改重大隐患情，扣 1 分；

（25）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26）行业专委会办公室工作开展不到位，抓实全链条监管

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够，扣 1 分；

（36）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37）行业主管部门未向相关企业发送“警示书（函）”，扣 1 分；

（42）大力推进危化品数字化改造和监测预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48）县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0）抽查县整治牵头单位，未建立三个清单，扣 0.5 分；

（55）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66）未制定息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扣 1 分；

（73）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5）抽查 2 个县直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84）未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扣 1 分；

（85）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未在醒目位置列明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渠道，扣 0.5 分。

（86）部门受理、核查、办结、反馈、奖励等台账建立，时限内办结，兑现举报奖励等情况，扣 2 分；

（87）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88) 未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保密制度，扣 1 分。

新县得分 85.7 分，扣分原因：

(4) 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同比去年未增加，扣 0.5 分；

(8) 县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具体措施落实不到位，扣 0.8 分；

(11) 未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安委会组织指挥体系，扣 0.5 分；

(12) 未建立安委会工作规则和运行推进机制，扣 0.5 分；

(18) 未见安全生产规划，扣 1 分；

(21) 未见其他领导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扣 0.5 分；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36)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未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扣 1 分；

(39) 未落实规上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及“一票否决”权力，扣 2 分；

(48) 县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5) 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扣 1 分；

(66) 未制定新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扣 1 分；

(70) 未建立应急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扣 1 分；

(73) 安全生产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75) 抽查 2 个县直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行业领域 1 至 3 件典型执法案例，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87) 县财政局未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专项资金，扣 1 分。

固始县得分 77 分，扣分原因：

(2) 未见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情况，扣 1.5 分；

(4) 未见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情况，扣 0.5 分；

(5) 未见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情况，扣 1 分；

(8) 未见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落实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扣 1 分；

(9) 未见党委督查委员会把安全生产列入专项督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扣 1 分；

(10) 未见党委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等方面建设情况，扣 1 分；

(16) 未见组织人事部门选拔任用干部、评优评先征求安全生产方面意见情况，扣 0.5 分；

(24) 未见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编制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情况，扣 0.5 分；

(25) 未明确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牵头职责，扣 1 分；

(28) (29) 未见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开展评估，应收回未收回等情况，扣 1 分；

(31) 未见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情况，扣 1 分；

(46)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未落实一行业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扣 0.5 分；

(48) 县党政领导督导调研无专家参与，扣 1 分；

(55) 县发展改革部门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情况，扣 1 分；

(58) 未严格落实全省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禁、限、控目录，扣 1 分；

(60) 未见部门严格资质管理制定措施，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制定措施，建立台账等，扣 2 分；

(73) 县年度效能审计未包含执法检查内容，扣 0.5 分；

(80) 未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情况，扣 2 分；

(84) (86) (87) 未建立奖励举报制度，部门未建立台账，财政未设立专项资金等，共计扣 3 分；

(90) 未建立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机制，扣 1 分；

(93) 未见提高统筹能力措施等，扣 1 分。